

青铜峡市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为加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水权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青铜峡市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十四五”时期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用

水户从 2021 年起，按照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规模化畜禽养殖和经营性农业企业（合作社）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缴纳用水权使用费。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应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取得。

用水权基准价按照水源和使用用途，执行自治区用水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中明确的基准价，具体见附表。

第五条 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起止期与国家 5 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二章 收缴使用

第六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审计、水利部门应加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专项核算。

第七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用水户自 2021 年起按照自治区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收费水量依据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使用证的核定水量。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和经营性农业企业（合作社）的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按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

等水利发展投入。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用水权使用费的，水利部门可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对该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设施进行强制关停、封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用水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缓收、停收，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用水权使用费的，由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铜峡市水利、财政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如有抵触，以上级文件之规定为准，依据本办法已收取的用水权使用费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单位：元/立方米

水源来源	使用用途		价值基准
黄河水 (含川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798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252
		经济作物种植	0.652
地下水	工业用水		1.791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2
		经济作物种植	1.309